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817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王勝進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羿帆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請求標的及數量所載「詳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」
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。（因聲請狀內並無附表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